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9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会议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胡学文先生

- (一) 胡学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 (二) 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胡学文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七) 胡学文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胡学文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项目一：

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鸿”）拟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国通信托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向武汉鼎鸿增资不超过20亿元。国通信托缴付的资金优先计入注册资本，直至国通信托实缴的注册资本达到9.6亿元后，剩余的10.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邢台鼎兴与英大国际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邢台鼎兴52%股权向英大国际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公告的临2017-206号公告）。

项目二：

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州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鼎泰”）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平安信托设立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向湖州鼎泰增资。九通投资向湖州鼎泰进行增资至18亿元后，平安信托拟以其设立的上述信托计划向湖州鼎泰增资不超过30亿元，缴付的资金中15亿元人民币计入湖州鼎泰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将计入湖州鼎泰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湖州鼎泰与平安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公司

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州鼎泰54.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公告的临2017-207号公告）。

项目三：

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邢台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鼎兴”）拟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国际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英大国际信托拟发起设立“英大信托-稳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向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邢台鼎兴增资6亿元。英大国际信托缴付的资金优先计入注册资本，直至英大国际信托实缴的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后，剩余的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九通投资应在英大国际信托实缴股权增资价款前完成向邢台鼎兴增资2.25亿元。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邢台鼎兴与英大国际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邢台鼎兴52%股权向英大国际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公告的临2017-208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止2017年3月31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39,467,239,991.17元，净资产为5,211,958,957.46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64,995,092.91元。（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鼎鸿 51.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九通投资、武汉鼎鸿与国通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中约定的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

项目二：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州鼎泰 54.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九通投资、湖州鼎泰与平安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中约定的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

项目三：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邢台鼎兴 52%股权向英大国际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九通投资、邢台鼎兴与英大国际信托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中约定的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1.13 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69.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1 亿的 224.6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1 亿的 0.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